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上半年内，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2016 年 8 月 26 日